

職災實錄：

**<主題：鏟裝機煞車失效，致人員發生衝撞意外>**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年3月14日16時10分詹○○（即○○建材行）所僱勞工林○○（簡稱林員）發現詹○○趴臥貨車後側，頭部及四肢均有開放性外傷，罹災者（即詹○○）當時已無呼吸心跳，林員立即通報119勤務中心。

另林員表示，罹災者疑似進行鏟裝機下貨車作業，因鏟裝機手煞車（制動器）故障致車體往前逸走而墜落貨車，進而衝撞貨車後方作業之罹災者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）
2.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（鏟裝機），應每月實施制動器、離合器、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之定期檢查。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6條）

（撰稿人 蔡明恭 1020315）

##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- 說明一
1. 102.03.15 現場查勘照片：災害現場相對位置圖。
  2. 據勞工林○○表示：約 102 年 3 月 14 日 16 時 10 分發現雇主詹○○趴臥貨車後側，頭部及四肢均有開放性外傷，罹災者（即詹○○）當時已無呼吸心跳，且鏟裝機當時仍發動當中。



- 說明二
1. 102.03.15 現場查勘照片：鏟裝機車體左下方衝撞點（距地面約 0.5m）。
  2. 鏟裝機車斗無任何血跡跡證。



- 說明三
1. 102.03.15 現場查勘照片：現場測試該鏟裝機手煞車（制動器）故障，無法制動車體。
  2. 據勞工林○○表示：該鏟裝機手煞車（制動器）原已故障未曾修護，近期 101 年 8 月 11 日進行機油、油蕊及柴油維護保養，但無針對手煞車（制動器）故障維修。